

鹤庆县财政局 文件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鹤财整合〔2023〕9号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人社、乡村振兴局：

根据《鹤庆县人民政府关于统筹整合 2023 年下达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的批复》（鹤政复〔2023〕652 号），现将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0.52 万元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 1）。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统筹整合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360.52

万元。

(一)就业帮扶类项目 225.52 万元

1. 2023 年 9 个乡镇乡村公益性岗位 105.52 万元。

2. 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省外务工交通补助 70 万元。

3. 县乡村振兴局脱贫人口输送比亚迪公司就业高标准培训项目 50 万元。

(二)乡村建设类项目资金 135 万元。用于鹤庆县“1+12+52”示范创建美丽村庄村项目。

二、其它要求

(一)切实管好用好衔接资金。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州党委政府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规定和决策部署，严格按照《云南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大财农〔2021〕109号)、《云南省财政厅等6部门关于加强中央和省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使用的实施意见》(云财规〔2022〕23号)规定和要求安排使用资金，务实项目前期工作，强化项目实施管理，加快资金下达和支出进度，落实绩效管理要求，强化跟踪督促，不断提升资金使用效益。

(二)由涉及项目各乡镇按项目管理程序组织实施，规范管理，组织项目竣工验收、审计绩效自评及接受考评。

附件：1. 鹤庆县 2023 年度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

金分配表

2. 鹤庆县 2023 年县级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
项目绩效目标表

鹤庆县财政局

鹤庆县乡村振兴局

2023 年 8 月 15 日

抄送：本局国库、预算股。

鹤庆县财政局农业农村股

2023 年 8 月 15 日印发
